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0)

- (1) 變更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 (2) 調任董事；及
- (3)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

- (1) Jim Athanasopoulos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2) 本公司執行董事Daniel Wade Manwaring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3) 陳建德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及
- (4) Natasha Fernandes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 變更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

IMAX China Holding, Inc.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Jim Athanasopoulos先生 (「Athanasopoulos先生」) 為專注於IMAX Corporation的職務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3.05條所規定之授權代表 (「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Athanasopoulos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執行董事Daniel Wade Manwaring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董事會謹此感謝Athanasopoulos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努力及貢獻。

## 調任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建德先生（「陳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陳先生，69歲，自2015年5月27日起至2021年1月28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2021年1月29日起至2022年8月4日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8月5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指引及業務經營。2011年8月1日至2019年12月9日期間，陳先生曾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於2022年8月5日至2023年1月8日期間任本集團臨時首席執行官，並自2019年12月9日起擔任本集團副主席。陳先生為TCL-IMAX娛樂有限公司（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與IMAX Corporation的合資企業）董事會成員。自2017年6月起，陳先生亦為北京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715）獨立董事。自2000年至2011年，陳先生曾任職索尼影視娛樂（中國）高級副總裁、首席代表及總經理。此前，自1998年至1999年，陳先生曾於Allied Signal (China) Holding Corp.（一間航空航天、汽車及工程公司）任副總裁，自1995年至1998年，於波音（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任副總裁，自1990年至1995年，於西雅圖DDB Advertising/PR Corp.任副總裁。陳先生於1991年12月自美國華盛頓大學畢業，獲得通訊學博士學位，且於1982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學士學位，主修英語專業。陳先生現擔任復旦大學校友會副主席以及華盛頓大學中國校友會主席。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約為3年，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有權就其擔任副主席而收取年度袍金75,000美元及每月現金付款3,000美元，以及股份獎勵及津貼，惟無權就其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進一步酬金。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當前的市場狀況釐定。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於本公司170,102股股份、247,049份購股權及208,05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無任何意見分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陳先生職務變化而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Natasha Fernandes女士(「**Fernandes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5年4月23日起生效。

Fernandes女士的履歷資料如下：

Fernandes女士，44歲，現任IMAX Corporation財務總監，於2022年5月上任。Fernandes女士晉升為財務總監為其於IMAX Corporation 15年職業生涯積累的結果，期間彼曾在財務部擔任多個領導職務。於2021年擔任財務副總監之前，Fernandes女士自2018年起擔任公司財務主管。在此之前，Fernandes女士擔任其他財務職位，包括IMAX Corporation的助理財務總監以及財務報告總監。於加入IMAX Corporation之前，Fernandes女士為德勤製造與服務行業的審計經理。彼為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並持有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

Fernandes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約為3年，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本公司批准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彼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Fernandes女士不會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袍金或其他酬金。

於本公告日期，Fernandes女士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彼於本公司控股股東IMAX Corporation的31,257股普通股、2,652份購股權、39,73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94,895份績效股份單位(包括達到若干績效歸屬條件時可能向Fernandes女士授予的額外37,779份績效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在各情況下，均符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Fernandes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任何集團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並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予以披露的資料，亦無有關委任Fernandes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Fernandes女士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香港，2025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Daniel Manwaring

非執行董事：

Richard Gelfond

Robert Lister

陳建德

Natasha Fernande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靳羽西

John Davison

楊燕子

Peter Loehr

若本公告中英文版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